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6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过程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翔环境共同设立的并购基金--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3.GmbH，并借款人民币 738,727,818 元给 Mertus 243.GmbH，Mertus 243.GmbH 收购了 AS 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为避免上述事宜影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公正履行其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

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